洩露公務機密遭判徒刑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,乙係甲之兄,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两,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,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,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,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,乃抄錄車號,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,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,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,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,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,得以即時逃逸,以防被查獲,甲受丙之囑託,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,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,得知該等車牌號碼,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,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,轉通知丙運用,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。

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,移送檢查署偵查,認為甲所為,係觸犯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,乙雖非公務 員,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,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仍以共犯論,故亦係觸犯同條項,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,均為 共同正犯,乃依法提起公訴,並經高分院判決,甲、乙洩漏國防以 外應秘密之文書,各處有期徒刑參月,緩刑三年。

研析: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 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」 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,甲因個人情誼,而將 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,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, 更觸犯刑法洩密罪。而乙在本案中,係屬共同正犯,故依同法條論 罪處斷。 因此,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,對於應保密之事務,應特 別小心謹慎,以免因不慎或誤解,而觸犯法網。